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狮发改函〔2023〕1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小学及初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石狮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申请调整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狮教财函〔2023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有关规定和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小学及初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核定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为：小学16000元/生.学年，初中18000元/生.学年。

二、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学生住宿费保持《石狮市经济局关于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狮经价〔2018〕21号）收费标准不变，为小学2800元/生.学年，初中2500元/生.学年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